（上接13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把控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翔、王渊、王瑞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华翔股份前身
山西文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华翔资本	指	临汾华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翔管理	指	临汾华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鲁开投	指	深圳鲁开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盛世顺悦	指	都尔斯顿盛世顺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大泽	指	广夏鲁山保和港区盛世大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威灵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翔翔	指	山西翔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WH国际铸造	指	WH国际铸造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LL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春恒兴链	指	长春恒兴链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新材料	指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共新智能	指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华翔	指	Huaxiang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华翔合金	指	山西华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晋源实业	指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为翼城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映帆科技	指	映帆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精密	指	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智能	指	华翔（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重工	指	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上海）	指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汽车科技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翼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山西）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智创科技	指	华翔智创（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精密	指	华翔（大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联科技	指	华翔智联（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华特新能源	指	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退出
临汾致元	指	临汾致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上比华翔	指	上比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雅恒	指	武汉华翔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博泰	指	临汾华翔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泰泰	指	山西泰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明创	指	山西华翔明创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大泽科技	指	华翔洪科（大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26日后持股比例降至5%，不再控制恒泰置业及其子公司
普慧医疗	指	临汾华翔普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恒泰置业控股子公司
香港其成实业	指	香港其成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土晶及其配偶黄家坤控制的公司
其成实业	指	广州华翔其成实业有限公司，土晶及其配偶通过香港其成实业持股70%
信所智能	指	山西信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芯炜商贸	指	北京华翔芯炜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树	指	香港林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土晶及其配偶黄家坤控制的公司
王委建筑	指	山西王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华德	指	山西华德纺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股的公司
盛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安泰物业持股100.00%的公司
华成微碳	指	山西华成微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临汾华翔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00%的公司
华瑞再生	指	山西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华成微碳持股65.00%的公司
“所域兄华奇”商店	指	“所域兄华奇商店”曾用名，土晶及其配偶通过香港其成实业持股49.00%
美国JDH	指	Jdh Pacific, Inc.
珠海港口	指	珠海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尼得科	指	包括尼京惠和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惠和拉科（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惠和拉科（Embraco Mexico,Sde RLde CV 和Embraco NA Manufacturing，LLC）、斯洛伐克惠和拉科（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惠和拉科（EMBRACO IND ú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ES EM REFRIGERACO LTDA）等公司统称
丰田集团	指	包括重大利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a）、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国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和Toyota Material Handling，Inc.等公司统称
上汽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和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普智	指	包括普智（青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翼智精密机械（重庆）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联捷	指	包括上海联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海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包括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日本大陆等公司统称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国LG	指	包括乐宋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和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印空工业	指	印空制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包括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荆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欧威精密	指	江东欧威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长谷精密	指	广东长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瑞特科技	指	瑞特市瑞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达精工	指	浙江石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德尔	指	保证德尔实验测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南方大合	指	南方大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世开公司	指	山西世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改委、发改委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改委或发改委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	指	境内工作人员中普通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品质检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用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工业智能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工业4.0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是指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即智能化时代。“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我国还设立了2035年远景目标，要求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村现代化同步，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实现质量提升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为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撑，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我国铸件产量长期稳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庞大。然而，在技术复杂度和产品附加值方面，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高端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与高质量的产业规模存在不匹配现象。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朝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铸造行业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号召，集中力量攻克技术瓶颈，向技术复杂度更高的高端制造方向转型，以此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零部件、金属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领域。家电制冷行业正朝着高效节能、智能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快速演进，汽车市场进入了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同时锂电叉车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共同推动着相关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在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发展的背景下，铸造件作为智能家居、汽车及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近年来铸造件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生产技术以及强大的产品交付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现有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

2、深化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零部件铸造生产向相加工、精加工的延伸，优化产品结构，面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从供应“合格零件产品”向“优质部件产品”跨越，为公司未来在高端装备提供“零缺陷”核心零部件奠定基础，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引入先进设备，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精密零部件机加工除车、铣、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外，还包括加工后的产品外观及尺寸检测、清洗、热处理及确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均为确保零部件品质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装配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针对外观及尺寸检测，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检测方式，可能存在漏检、检测精度低、无法溯源、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返工、报废、客户索赔等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随着市场竞争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结合当下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入数字赋能和数字智能决策能力构建阶段，自动化AI视觉检测设备的引入已成刚性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建设，引入自动化AI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集成高精度视觉、自动化、AI自学模型、精益柔性生产理念等技术，实现实时全自动、高精度的质量检测与数据反馈。一方面，通过自动化的视觉检测设备能够替代传统的人工抽检或下线抽检，实现全检，最大可能避免不良品流入客户端，减少人工成本和质量报费；另一方面，自动检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反馈功能结合AI大数据算法，根据产品尺寸趋势变化，实现系统自动品质预警实现质量的前置预测管理，形成“检测→拦截→隔离→反向控制”的闭环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机加工工艺各环节将从“事后追溯”转向“事中控制”，显著降低质量事故风险，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客户满意度，打破“加工后端→检测”环节的效率瓶颈，从“被动承担损失”转向“主动预防报费”，优化单位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人员成本，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成本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万元，发行数量为1,301,020手（13,010,2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0,10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650万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2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800.00
律师费用	89.62
审计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3.50
合计	1,003.3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3、如各项费用之和与发行费用总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4日（T-2）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5日（T-1）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9日（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6月10日（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11日（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12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274.43万元、40,414.39万元和48,842.48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1,177.1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30,102.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30,102.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5年末，公司净资产额为463,295.7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39.47万元、43,193.86万元及3,663.33万元。202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的增长，采购货物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8日（T日）至2032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1.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7日）止，即2026年12月12日至2032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投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等情形取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担保（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告示，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计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